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

建设单位：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国林

联系人及电话：薛垠 13915059946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新纬一路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新纬一路		
主要产品名称	手机摄像头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手机摄像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手机摄像头		
项目名称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	手机摄像头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开工时间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7 日-18 日 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欧瑞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恩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欧瑞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恩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706.3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9.3 万美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概算	8706.3 万美元	环保投资	59.3 万美元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1997年9月21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5日）；
11.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16. 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修订稿）》（征求意见稿）（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9年9月5日）；
18.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

	<p>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p> <p>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p> <p>2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p> <p>21.《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22.《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p> <p>2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4.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p> <p>2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2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p> <p>2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28.《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及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137号，2017年5月17日，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p> <p>29.《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手机摄像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及审批意见（2018年9月26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364号）；</p> <p>30.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见表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氨氮	mg/L	4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70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2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注塑、清洗、固化废气(VOCs)执行天津
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标准。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喷砂废气执行《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具体废气排放标准
见表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来源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高度 m	无组织监 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注塑、清 洗、固化 废气	VOCs	50	7.65	2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 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 制标准》 (DB12/524-2014)表2

						标准
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	50	/	15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
	氮氧化物	150	/	15	/	
	颗粒物	20	/	15	/	
喷砂	颗粒物	120	3.5	1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1米	3类	6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4446	环评及批复

		颗粒物	0.272	
		二氧化硫	0.12	
		氮氧化物	0.56	
	废水	废水量	172600	
		化学需氧量	44.99	
		悬浮物	58.16	
		氨氮	1.73	
		总磷	0.29	
		动植物油类	1.44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备注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出口加工区新纬一路，为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

公司于 2010 年投资 4900 万美元，建设年产 5000 万只耳机、1000 万只移动通讯用直线电机、1 亿只移动通讯用平面电机、1 亿只移动通讯用微型受话器、1 亿只移动通讯用微型扬声器项目，包括 6 栋厂房建设，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常新环管 2010（061）），后因厂房规划调整，导致厂房建设内容发生变化，该公司又重新报批车间等建设项目，并于 2017 年 3 月 9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常新环表[2017]57 号），由于车间建设尚未结束，该项目未申请环保验收。原常新环管 2010（061）审批项目中生产产品取消，不再生产。

公司于 2017 年投资约 8700 万美元利用 1#厂房、1#接建厂房和办公及科研楼实施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手机摄像头 4 亿只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通过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常新环表[2017]137 号）。

为方便对公司生产设备进行保养及废料收集处理，公司于 2018 年投资 6.3 万美元购置喷砂机、粉碎机等设备进行技改，主要在原生产工艺上增加喷砂工艺，新增几类不同的清洗剂及脱膜剂，产能维持年产 4 亿只手机摄像头不变。该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常新行审环表（2018）364 号）。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年产 5000 万只耳机、1000 万只移动通讯用直线电机、1 亿只移动通讯用平面电机、1 亿只移动通讯用微型受话器、1 亿只移动通讯用微型扬声器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管 2010（061）），2010 年 4 月	已停产
2	车间等建设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57 号，2017 年 3 月 9 日	建设尚未结束
3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常新环表（2017）137 号，2017 年 5 月 17 日	本次验收内容
4	手机摄像头项目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18）364 号，2018 年 9 月 26 日	

验收范围: 本次将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与手机摄像头项目一并进行整体验收。

2019 年 10 月, 我公司委托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接受委托后,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 开展验收自查工作, 在结合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组织技术人员实施本项目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 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2: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 技改项目	手机摄像头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
3	建设单位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新纬一路	
5	立项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9 日
6	环评编制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日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7 日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9 月 26 日
8	开工时间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9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0 月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19 年 10 月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3 月 18 日-19 日、2020 年 6 月 8 日-9 日	
12	验收监测报告	由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编制, 2020 年 6 月	

员工人数 300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配套建设有员工食堂（仅用于食物蒸煮，员工用餐由外卖提供，不涉及油烟类，故取消油烟排气筒），不提供住宿。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手机摄像头	4 亿只/年	4 亿只/年	2400 小时

全厂主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4：

表 2-4 全厂主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贮运工程	仓库	10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187000m ³ /a，自来水管网供给		178155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	172600m ³ /a，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16545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供电	1820 万度/年，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暖	240 万大卡/小时，自备燃气锅炉		与环评一致
	纯水制备系统	140000t/a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172600m ³ /a 常州新北区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16545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清洗、UV 固化废气	利用风机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利用风机经活性炭处理后经 25m 高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烟气	15m 高 FQ-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砂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经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滤筒式除尘器，经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固体废物	分类处置，规范化堆场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吸声措施，合理安排噪声设备位置		与环评一致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		
			环评	实际	备注
1	注塑机	α -S30i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2	模温机	HB-160Z	200	200	与环评一致
3	干燥机	DO-5NC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4	机械手	HOP FIVE 550X-CH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5	热剪刀切机	CG2009STB-16SR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6	模造机	/	25	25	与环评一致
7	切割机	/	3	3	与环评一致
8	注塑机	α -S50iA	150	150	与环评一致
9	除湿干燥机	LTDD2-25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0	运水式模温机	TWF-08009HHDNa/B-180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1	机械手	HOP FIVE 550X-CH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2	热剪刀切机	CG2009STB-16SR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3	镀膜机	OTFC-1550DBI	35	35	与环评一致
14	超声波清洗机	KWT-3060	6	6	与环评一致
15	离子清洗	JAS-591	10	10	与环评一致
16	无尘烘箱	MOL-2D	12	12	与环评一致
17	MTF 测试机	PRO9	30	30	与环评一致
18	组装机	CCLA	40	40	与环评一致
19	UV 固化炉	/	60	60	与环评一致
20	MTF 分选机	/	40	40	与环评一致
21	翻盘机	/	40	40	与环评一致
22	外观检验机	/	10	10	与环评一致
23	真空包装机	V-402-10D(C)	35	35	与环评一致
24	纯水处理设备	40t/h	1	1	与环评一致
25	空压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26	喷砂机	/	5	2	-3 台
27	粉碎机	/	4	5	+1 台备用

注: 由上表可知, 喷砂机较环评减少 3 台, 喷砂机用于镀膜机中的零件保养, 实际 2 台喷砂机能

够满足设备保养需求，后期不再增加喷砂机。粉碎机较环评增加 1 台，经核实，该粉碎机仅作为备用设备，产品生产规模不变。以上变动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为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6。

表 2-6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环评	实际
1	塑胶粒子	聚碳酸酯	860	860
2	光学玻璃片	Φ50mm 玻璃原片	570Kpcs	570Kpcs
3	二氧化硅	二氧化硅	4.3	4.3
4	五氧化三钛	五氧化三钛	7.2	7.2
5	氧化铝	氧化铝	7.2	7.2
6	UV 胶水	聚氨酯、丙烯酸酯	0.8	0.8
7	丙酮	丙酮	0.8	0.8
8	HFE 清洗剂	有机醚类、不含氮磷	8	8
9	碱性清洗剂	无机碱性物质、无水乙醇、表面活性剂 (不含氮磷)、水、不含氮磷	8	8
10	WIN-185 清洗剂	油酸钠、碳酸钠、硅酸钠、水、不含氮磷	8	8
11	SF 光学清洗剂	碳酸钠，乙醇、不含氮磷	8	8
12	脱膜剂	STM-6	10	10
13	SF 光学脱膜剂	硫酸、氢氟酸、水	50	50
14	白刚玉	二氧化硅	24	24
15	氮气	/	300000L	300000L
16	机油	矿物油	10	10
17	污水站添加药剂	氢氧化钠	未提及	4.5
		硫酸		1.8
		PAC		0.1
		PAM		0.01

项目水平衡:

我公司员工全年产生的生活污水约 50400t/a 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本项目使用纯水清洗注塑件、工装，纯水通过纯水制备机制备，制备纯水用水量约 140000t/a，产生的清洗废水约 108000t/a 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约 32000t/a，其中部分约 25000t/a 用于厂区卫生间冲洗用水，其余 7000t/a 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制冷采用水冷式空调，仅夏季使用，运行时间半年，每日添加水量约 0.7t，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排放量约 50t/a。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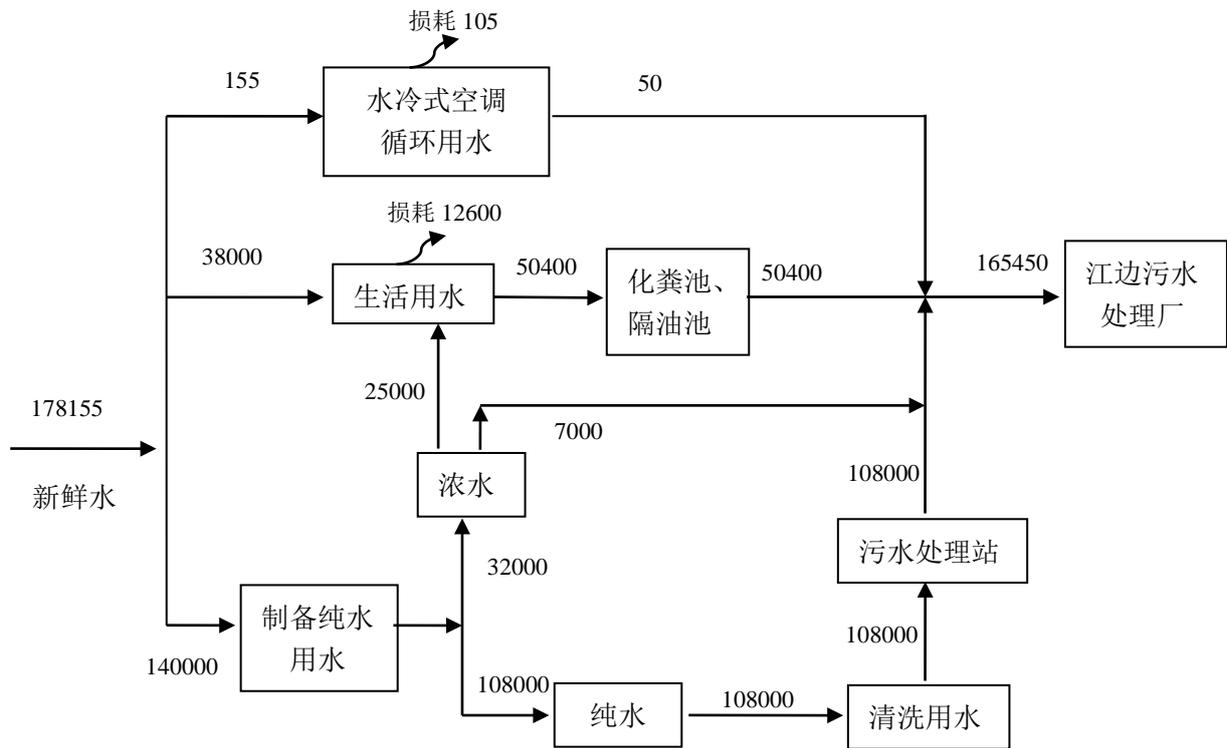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技改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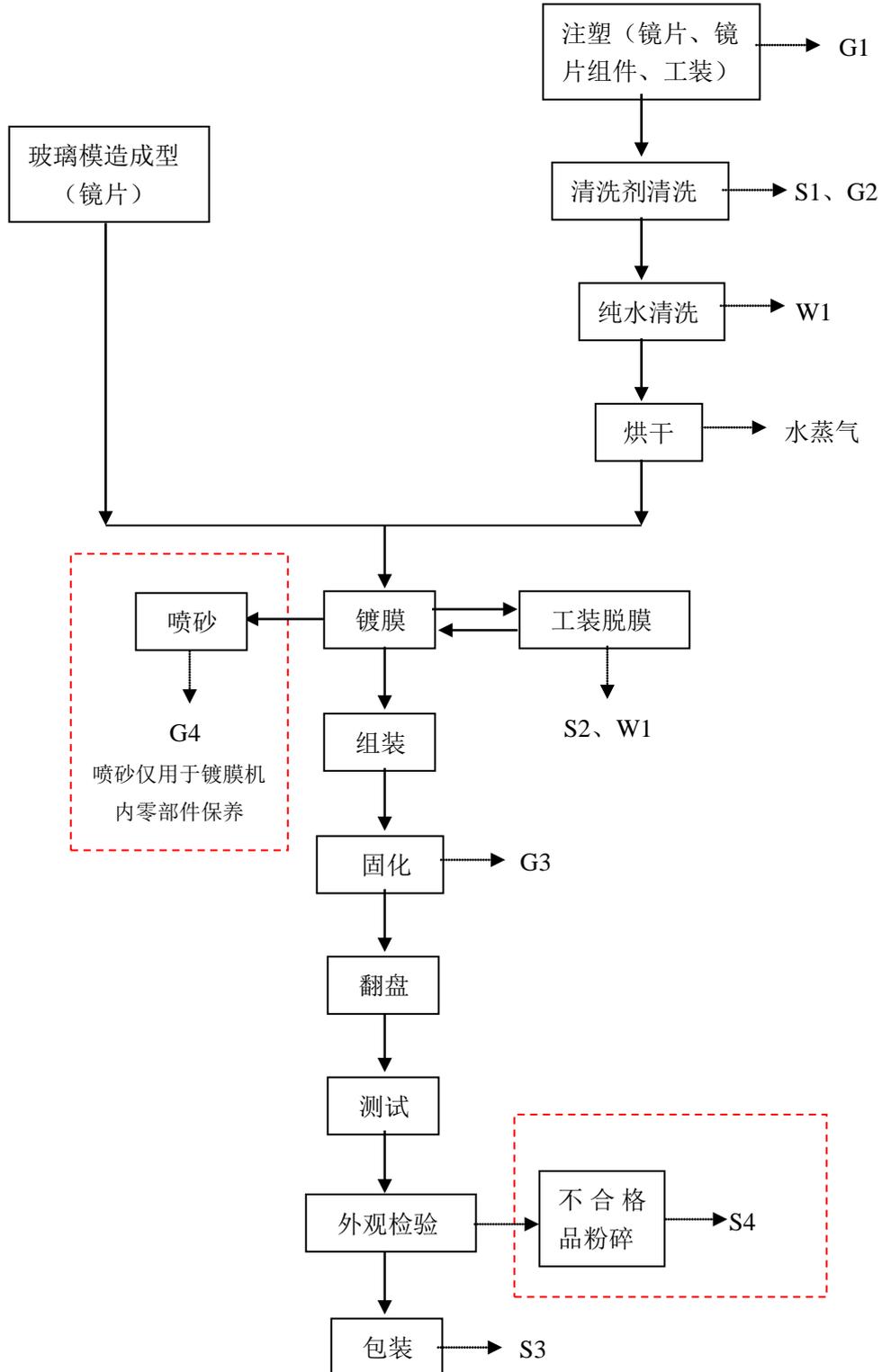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为技改环评中增加的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镜片、镜片组件、工装）：将塑料粒子（PC）投入注塑机中，注塑温度在150℃以内，经过加热熔融，高压条件下，液态的塑胶粒子受挤压注入镜片、镜片组件、工装模具的腔内，最终成型为塑料镜片、镜片组件和工装。此过程中产生注塑有机废气G1，以非甲烷总烃计。

(2) 玻璃膜造成型：将φ50mm玻璃原片放在模造机内，在惰性气体保护下加热至600-650℃，加工成型为玻璃镜片。

(3) 清洗剂清洗：将注塑加工好的镜片、镜片组件和工装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利用清洗剂进行清洗，为提高清洗效果，清洗剂在槽内加热清洗。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废清洗液S1。

(4) 纯水清洗：镜片、镜片组件和工装用清洗剂清洗后，在超声波清洗机中利用纯水进行清洗，此过程产生清洗废水W1。

超声波纯水清洗工作原理：将纯水导入超声波清洗机，将部件浸入纯水中，超声波清洗机通过换能器，将功率超声频源的声能转换成机械振动，通过清洗槽壁将超声波辐射到清洗水。由于清洗水受到超声波辐射，使得水中的微气泡能够在声波的作用下保持振动，在水中形成空化效应。当声压或者声强受到压力且达到一定程度时，气泡就会迅速膨胀，然后又突然闭合。在这个过程中，气泡闭合的瞬间产生冲击波，使气泡周围产生的压力变化。这种超声波空化所产生的压力变化可以破坏不溶性污物而使它们分化于纯水中。

(5) 烘干：工件经纯水清洗后需进行烘干，本项目共设置两个烘箱，烘干时间约15min，温度控制在50℃左右，内部的加热装置热源采用电加热，此过程仅产生水蒸气。

(6) 真空镀膜：本项目真空镀膜采用真空蒸镀，将需镀膜的基体清洗后放到镀膜室，抽空后将膜料加热到高温，使蒸气达到约13.3Pa而使蒸气分子飞到基体表面，凝结而成薄膜。将加工好的镜片通过镀膜机在真空状态下，加热至1800℃，在镜片的表面镀上一层增透膜，起到减少镜片的反射率、加强光线透穿率的作用。本项目膜料为二氧化硅和氧化铝，均为颗粒物，在密闭状态下，颗粒物均成熔融物后，覆于镜片表面。

(7) 喷砂：喷砂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喷料（白刚玉）高速喷射到需处理工件表面，使工件表面的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本项目喷砂用于设备保养，主要为镀膜机里的零件包括散架、护板。此工序产生喷砂粉尘G4。

(8) 工装脱膜：工装在镜片镀膜时盛放镜片，镜片镀膜时会将工装表面镀上少量膜，

工装需清洗后循环使用。工装清洗时先使用脱膜剂清洗，脱膜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然后用纯水清洗。脱膜剂清洗过程中产生废脱膜液S2，纯水清洗时产生清洗废水W1。

(9) 组装：将镀膜好的镜片和清洗好的镜片组件利用UV胶或丙酮进行粘接组装。

(10) 固化：将组装好的镜片与镜片组件放进固化炉中烘烤2分钟进行光波固化，在固化照射过程中UV胶水会有少量的有机物挥发逸散，丙酮全部挥发，产生固化废气G3。

(11) 测试：对镜片的光学性能指标进行测试（MTF值，有效焦距等）。

(12) 外观检验：测试完毕后，利用外观检验机对镜片及其组件外观作观察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4，为便于收集处理，不合格品还需进行粉碎，仅将大块切成小块便于装袋收集即可，该工序不产生粉尘。

(13) 包装：对检验好的成品贴上镜头保护纸，利用真空包装机进行包装作业。此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2) 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纯水清洗注塑件、工装，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3)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本项目使用的纯水通过 RO 膜法制备，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部分回用于卫生间冲洗用水，其余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4) 水冷式空调循环水

为改善车间内部工作环境，车间制冷采用水冷式空调，仅夏季使用，运行时间半年，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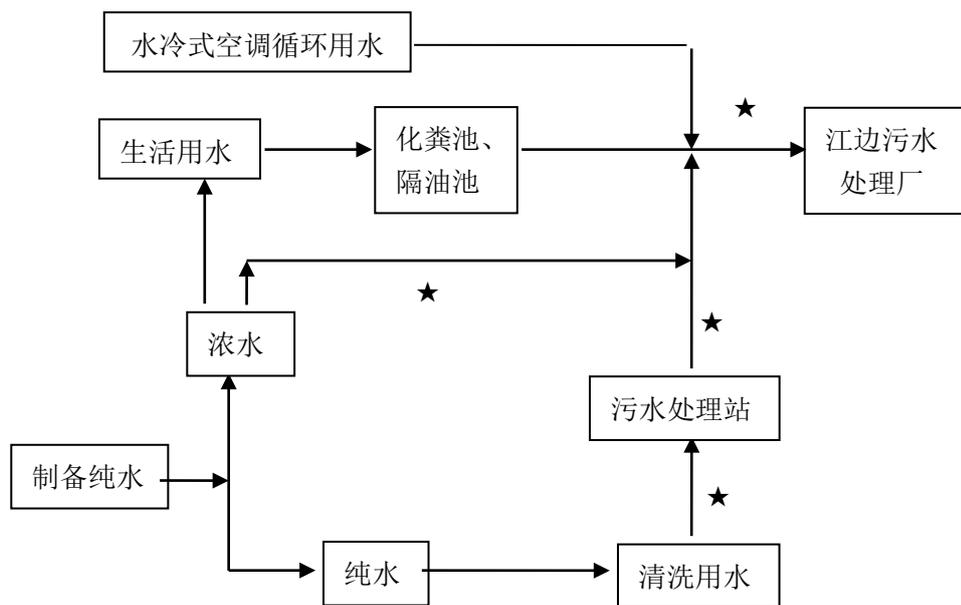


图 3-1 污水排放情况及监测点位图

注：★表示监测点位。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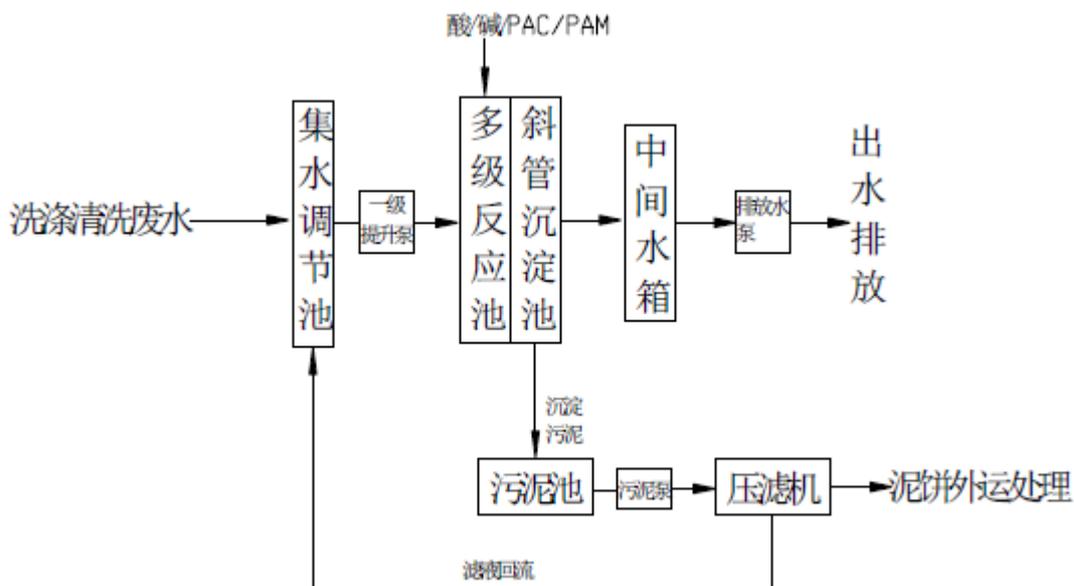


图 3-2 污水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①集水调节池

生产排放清洗废水首先进入集水调节池，由于在不同的时间段内，废水排放的水量、水质很不均匀，为保证后续设备的连续运行，因此设计废水调节池来贮存废水和均匀水质。

②多级反应池

废水由泵提升进入多级反应池，投加酸或碱调节 pH 至中性，然后在废水中投加絮凝剂、助凝剂，使废水中的固体悬浮物形成胶羽状物体，加快固液分离的速度及效果。反应池采用搅拌机搅拌提高反应速度，同时利于矾花的形成。反应后出水由泵提升进入斜管沉淀池。

③斜管沉淀池

反应后出水由泵提升进入沉淀池中，沉淀池采用斜管沉淀池结构，以提高沉淀面积；沉淀池下部布水采用支母多孔管小阻力布水方式，保证布水均匀，尽量减少对下沉悬浮物及池底污泥的干扰；上部集水设置可调节液位的齿形集水槽，以充分保证集水均匀；沉淀池集泥斗倾角为 55 度以上，保证污泥顺利沉入池底。处理后的出水至中间水箱，定期排放。

④污泥池、厢式压滤机

用于贮存沉淀池排出的污泥，由螺杆泵抽送至压滤机对污泥进行压滤脱水处理，压滤后泥饼外运，滤液回流至调节池再次处理。

污水处理站照片：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清洗、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工段产生的喷砂粉尘，车间取暖采用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清洗、固化废气

注塑工段使用的塑料粒子加热成熔融状态产生注塑废气，清洗工段使用的清洗剂在清洗过程中挥发出清洗废气，固化工段中 UV 胶受热挥发产生固化废气，注塑、清洗、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 FQ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锅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建筑物内冬季取暖采用天然气锅炉供热，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 FQ02 排气筒排放。

③喷砂废气

喷砂工段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喷砂过程产生的喷砂粉尘经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环评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实际建设		
	污染源	设计风量 m ³ /h				设备额定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FQ01	注塑、清洗、固化	5000	VOCs	活性炭吸附	15	30000	活性炭吸附	25
FQ02	锅炉燃烧废气	1700	颗粒物	/	15	1700	/	15
			SO ₂					
			NO _x					
FQ03	喷砂废气	17000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	15	17000	滤筒式除尘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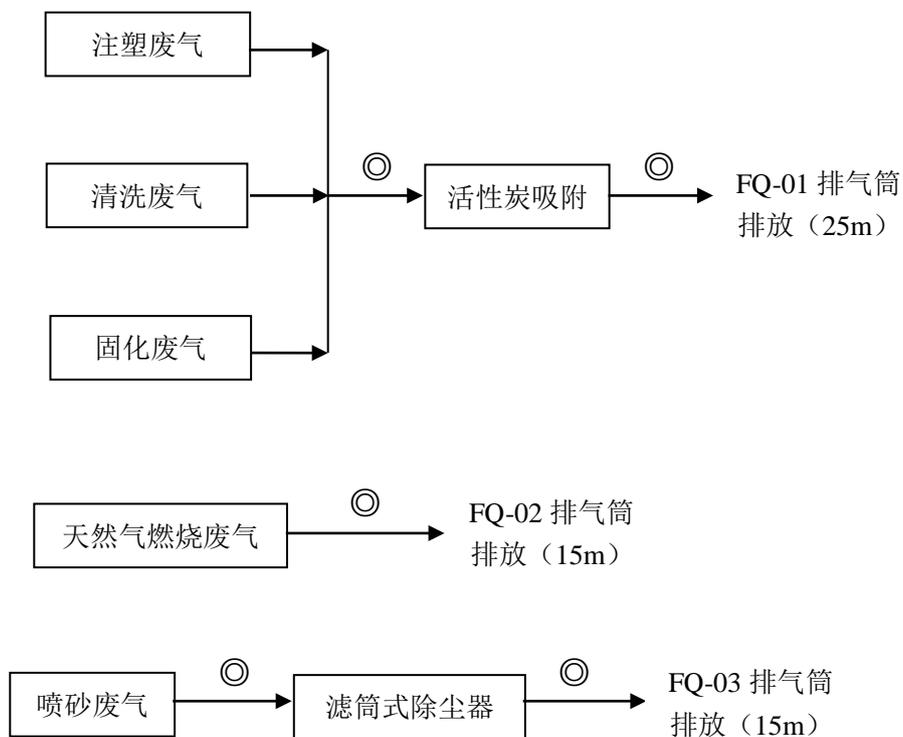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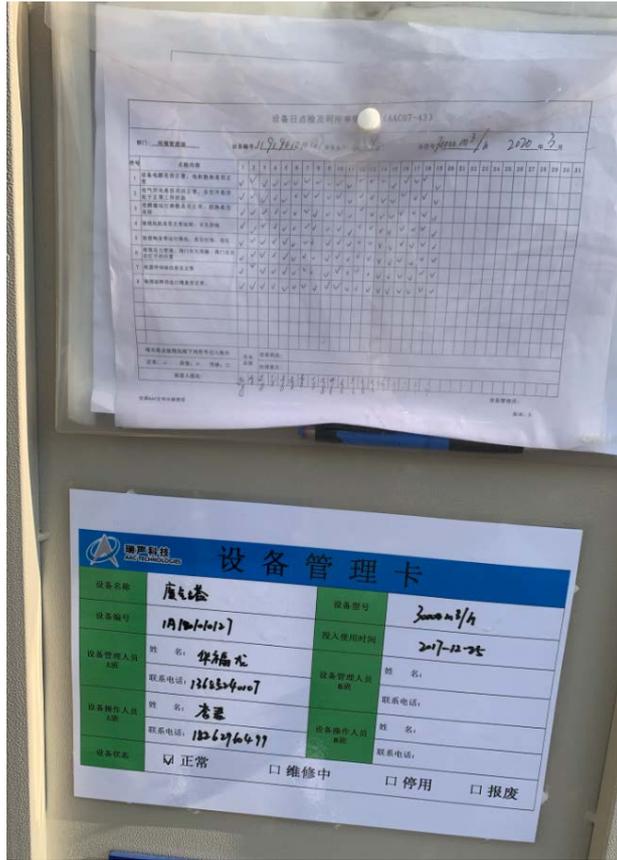
FQ-01 排气筒及其治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FQ-02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



FQ-03 排气筒及其治理设施（滤筒式除尘器）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废气、未捕集到的清洗废气、未捕集到的固化废气、未捕集到的喷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未捕集到的注塑、清洗、固化废气	VOCs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到的喷砂废气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超声波清洗机、喷砂机、粉碎机等设备，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	实际建设
1	注塑机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2	超声波清洗机		
3	玻璃模造机		
4	风机		
5	空压机		
6	喷砂机		
7	粉碎机		
8	风机		

4、固废

厂区建有一座 60m² 的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标识牌，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地面、墙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建有一个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值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450	300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	64.8	1		
	不合格品	/	5.6	5.6	回收再利用	与环评一致
	除尘粉尘	/	3.6	3.6		
	废包装材料	/	1	1		
危险废物	含清洗剂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2	0.2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	0.45		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废清洗液	HW06 900-403-06	20	20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7.46	7.46	
废脱膜液	HW17 336-064-17	50	5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8	14.8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注：本项目产品为手机摄像头，为保证产品质量，主要生产车间均为无尘车间，产品原料也较洁净，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通过压滤产生的污泥量较环评有所减少。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消防器材：车间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2.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约 870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68%。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等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排污许可申领	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16835052698001R
“以新带老”措施	无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比原环评内容发现项目实际建成后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6：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与原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一致	/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 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等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均未增加	/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由表2-5可知,喷砂机较环评减少3台,喷砂机用于镀膜机中的零件保养,实际2台喷砂机能够满足设备保养需求,后期不再增加喷砂机。粉碎机较环评增加1台,经核实,该粉碎机仅作为备用设备,产品生产规模不变。		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一致		/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		/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仍为1#车间外扩100米形成的包络区,该范围内无敏感点,与原环评一致		/
	厂外管线路有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		/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均与原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废水	为改善车间内部工作环境,车间制冷采用水冷式空调,仅夏季使用,运行时间半年,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	为提高废气捕集率,FQ01排气筒废气治理设施风量由环评中的5000m ³ /h调整为30000m ³ /h	不属于重大变动
			受场地限制,FQ01排气筒及其治理设施均设于楼顶,减小了废气治理设施风机产生的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相应排气筒高度由环评中的15m调整为25m	不属于重大变动

			喷砂粉尘的治理设施由环评中的旋风除尘器调整为滤筒式除尘器，除尘器内部增加超微滤纸的滤筒，进一步提升了除尘效果，减少了喷砂粉尘排放量	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发生的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详见附件13变动分析报告）。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项目名称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	手机摄像头项目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 和环境影响 分析(环评 摘录)	废水	<p>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量约为172600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的平均接管浓度分别为166.8mg/L、336.9mg/L、8.34mg/L、1.32mg/L、8.34mg/L,其接管量分别为28.79t/a、58.16t/a、1.44t/a、0.227t/a、1.44t/a。</p> <p>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制纯水废水一同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厂集中处理,由于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影响。污水经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尾水中各类污染因子均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排放要求。对接纳水体长江影响很少,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p>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 和环境影响 分析(环评 摘录)	废气	<p>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为注塑、镜头组件清洗和 UV 胶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p> <p>注塑、镜头组件清洗和 UV 胶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为 VOCs4.446 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5000m³/h 的排风装置引至有机废气处理工段，则注塑、镜头组件清洗和 UV 胶固化过程中 VOCs 排放浓度为 37mg/m³，排放量为 0.4446t/a，则项目 VOCs 排放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标准。</p> <p>燃气锅炉年消耗天然气量为 30 万 m³/a，燃烧废气量为 4087775.1m³/a 产生废气经锅炉排气筒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 和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9.4mg/m³、137mg/m³、17.6mg/m³，其排放量分别为 0.12t/a、0.56t/a、0.072t/a，则项目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标准。</p> <p>食堂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0.54t/a，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为 1.41mg/m³，排放量为 0.081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p>	<p>项目建成运营后，废气主要为注塑、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喷砂粉尘和燃气锅炉燃烧废气。</p> <p>注塑、固化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p> <p>喷砂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经集气罩收集旋风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03 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p> <p>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p>
	噪声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超声波清洗剂、风机、空压机、注塑机、玻璃模造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与距离衰减，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p>	<p>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粉碎机、喷砂机等机械设备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与距离衰减，项目所在地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3 类标准的昼间噪声值≤65dB（A），夜间噪声值≤55dB（A），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p>

	<p>固废</p>	<p>项目主要固废为员工生活垃圾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含清洗剂手套抹布、沉淀池污泥、废清洗液、废脱膜液、废活性炭和废油脂。</p> <p>生活垃圾产生量为450t/a、沉淀池污泥 64.8t/a，含清洗剂手套抹布 0.2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 1.0t/a，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综合利用；废清包装桶0.45t/a、废活性炭 14.8t/a、废清洗液 4t/a、废脱膜液 20t/a、废油脂 7.4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因此，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p>	<p>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总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从事手机摄像头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p> <p>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项目从事手机摄像头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工程实施后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同时，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项目选址地点的环境质量满足建设的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p> <p>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提供的选址、规模、布局所做出的，如建设方另行选址、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照环保要求重新申报。</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1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环评批复	手机摄像头项目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已落实，我公司生产过程中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和制纯水废水、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p>	<p>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接管；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接管；水冷式空调水循环使用，一年排放一次，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部分用于卫生间冲洗用水，部分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经监测，接管口所排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经监测，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员工就餐通过外卖解决，食堂仅供就餐使用，无食堂油烟废气产生，故取消油烟排气筒。</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我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设有一个 60m² 的危废仓库，并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悬挂标志牌。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含清洗剂手套及抹布、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脱膜液、废活性炭、废机油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p> <p>厂内设有一个 10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我公司已配备专职人员从事环保管理，已建立环保管理规章制度，生产过程中已严格操作到位。</p>
<p>项目以 1#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项目以 1#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p>	<p>经核查，以 1#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经核查，本项目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3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标准	检出限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有组织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ME 电子天平	ME204E/02	已检定
2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3S	已检定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075A	已检定
4	气相质谱仪	TARCE 1300/ISQ 7000	已检定
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56S	已检定
6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已检定
7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ADS-2062E	已检定
8	声级计	AWA6228	已检定
9	声校准器	AWA6221B	已检定
10	MS 电子天平	MS105DU	已检定
11	鼓风干燥箱	JC101-3AS	已检定
12	PH 计	FE28	已检定
1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D	已检定
14	红外分光测油仪	EP-900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见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加采）			加标回收			盲样
		平行样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值	24	/	/	/	/	/	/	4
SS	32	/	/	/	/	/	/	/
COD	32	5	15.6	100	/	/	/	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4	16.7	100	4	16.7	100	2

氨氮	8	2	0.25	100	2	0.25	100	2
总磷	8	2	0.25	100	2	0.25	100	2
总氮	8	2	0.25	100	2	0.25	100	2
动植物油类	8	/	/	/	/	/	/	2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采样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评价结果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标准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示值误差 (%)	
ADS-206-2E	QHHJ-18028	101.5	100.0	-1.48	101.2	100.0	-1.18	合格
		0.416	0.400	-3.85	0.412	0.400	-2.91	合格
ADS-206-2E	QHHJ-18029	102.1	100.0	-2.06	101.9	100.0	-1.86	合格
		0.408	0.400	-1.96	0.409	0.400	-2.20	合格
ADS-206-2E	QHHJ-18030	101.7	100.0	-1.67	101.6	100.0	-1.57	合格
		0.410	0.400	-2.44	0.408	0.400	-1.96	合格
ADS-206-2E	QHHJ-18031	100.9	100.0	-0.89	100.8	100.0	-0.79	合格
		0.413	0.400	-3.15	0.414	0.400	-3.38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7084	30.9	30.0	-2.91	31.3	30.0	-4.15	合格
		51.5	50.0	-2.91	52.2	50.0	-4.21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8047	30.5	30.0	-1.64	30.8	30.0	-2.60	合格
		51.3	50.0	-2.53	51.4	50.0	-2.72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9016	30.7	30.0	-2.28	30.9	30.0	-2.91	合格
		51.2	50.0	-2.34	51.4	50.0	-2.72	合格
崂应 3012H 型	QHHJ-19017	31.1	30.0	-3.54	31.3	30.0	-4.15	合格
		51.9	50.0	-3.66	52.1	50.0	-4.03	合格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校准器 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检测前	检测后	差值	
2020.3.18	昼间	AWA6221B 噪声校准器	93.8	93.6	93.8	0.2	合格
	夜间			93.6	93.8	0.2	合格
2020.3.19	昼间	AWA6221B 噪声校准器	93.8	93.6	93.8	0.2	合格
	夜间			93.6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监测 2 天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	监测点位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注塑、清洗、固化工段	FQ01 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	挥发性有机物	处理设施进口,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 2 天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FQ02 排气筒	/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出口, 3 次/天, 2 天
喷砂工段	FQ03 排气筒	滤筒式除尘器	颗粒物	处理设施进口, 3 次/天, 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	总悬浮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 东、南、西、北外 1 米	Leq(A)	昼间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敏感点	/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19日、2020年6月8日-9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只/天)	实际生产能力 (只/天)	运行负荷%
2020.3.18	手机摄像头	1333333	1255800	94.2
2020.3.19	手机摄像头	1333333	1263200	94.7
2020.6.8	手机摄像头	1333333	1255500	94.2
2020.6.9	手机摄像头	1333333	1258000	94.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0 .3.18	污水接 管口	pH值	7.52	7.63	7.57	7.59	7.52~7.63	6.5~9.5
		悬浮物	28	36	24	32	30	400
		化学需氧量	65	55	73	59	63	500
		氨氮	11.4	15.0	15.7	14.4	14.1	45
		总磷	1.63	1.56	1.58	1.59	1.59	8
		总氮	17.4	17.6	17.2	17.3	17.4	70
		动植物油类	0.28	0.26	0.17	0.27	0.2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6	0.266	0.251	0.100	0.176	20
2020 .3.19	污水接 管口	pH值	7.10	7.15	7.12	7.10	7.10~7.15	6.5~9.5
		悬浮物	26	30	34	26	29	400
		化学需氧量	45	47	48	48	47	500

	氨氮	13.2	11.5	12.9	12.2	12.4	45
	总磷	1.54	1.46	1.50	1.51	1.50	8
	总氮	19.6	18.8	18.5	18.9	19.0	70
	动植物油类	0.18	0.13	0.14	0.13	0.14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8	0.071	0.078	0.073	0.07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要求。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2.本项目清洗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为间歇式排放，污水接管口废水监测时我公司通过控制阀门未排放清洗废水，故本次污水接管口采集的水样仅含生活污水。						

表 7-2-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3.18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3.56	3.78	3.66	3.77	3.56~3.78	/	
		悬浮物	10	14	15	10	12	/	
		化学需氧量	12	12	12	12	1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78	0.220	0.202	0.186	0.196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6.46	6.51	6.56	6.47	6.46~6.56	/	
		悬浮物	10	5	6	7	7	/	
		化学需氧量	6	6	7	6	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2	0.088	0.073	0.074	0.084	/	
2020 .3.19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	3.65	3.70	3.83	3.91	3.65~3.91	/	
		悬浮物	14	12	9	12	12	/	
		化学需氧量	12	13	8	9	10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9	0.167	0.146	0.161	0.158	/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	6.39	6.47	6.41	6.43	6.39~6.47	/	
		悬浮物	8	8	8	9	8	/	
		化学需氧量	7	7	7	5	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9	0.061	0.056	0.052	0.057	/	
备注	pH 值无量纲								

表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2020.3.18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悬浮物	7	8	8	8	8	/
		化学需氧量	7	6	6	7	6	/
2020.3.19	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	悬浮物	7	7	8	5	7	/
		化学需氧量	9	6	5	4	6	/
备注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5。

表 7-3-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清洗、固化				编号	FQ01			
治理设施名称	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 0.636 出口: 0.785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6.8			2020.6.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7499	27127	27349	27363	27642	27567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	4.28	4.55	4.82	4.71	4.64	4.63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	0.118	0.123	0.132	0.129	0.128	0.128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9625	29281	29930	29339	29618	29009
	VOC _s 排放浓度	mg/m ³	50	1.18	1.31	1.10	1.15	1.10	1.15
	VOC _s 排放速率	kg/h	7.65	0.035	0.038	0.033	0.034	0.033	0.033
评价结果	经监测, FQ01 排气筒出口中 VOC _s 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2 标准要求。								
备注	/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锅炉燃烧废气			编号	FQ02
治理设施名称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126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					
				2020.3.18			202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出口	废气标态流量	m ³ /h	/	1494	1415	1450	1428	1352	142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	/	/	/	/	/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mg/m ³	/	69	67	61	62	64	65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50	64	62	56	58	59	6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0.103	0.095	0.088	0.089	0.087	0.093
评价结果	经监测，FQ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量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低浓度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m ³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喷砂废气			编号	FQ03				
治理设施名称	滤筒式除尘器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进口：0.332 出口：0.385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0.3.18			2020.3.1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3428	13159	13056	13522	13163	13782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43.9	47.4	41.6	40.8	47.7	40.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589	0.624	0.543	0.552	0.628	0.558
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13728	13869	13924	13786	13833	1351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5	/	/	/	/	/	/
评价结果		经监测，FQ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 当采样体积为 1m ³ 时，低浓度颗粒物方法检出限为 1.0mg/m ³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2020.3.18		2020.3.19	
		总悬浮颗粒物	VOC _s	总悬浮颗粒物	VOC _s
上风向 G1	第一次	0.116	0.292	0.129	0.324
	第二次	0.132	0.654	0.125	0.423
	第三次	0.141	5.77×10 ⁻²	0.137	0.18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0.168	0.141	0.167	0.247
	第二次	0.146	0.111	0.170	4.23×10 ⁻²
	第三次	0.154	0.217	0.166	0.194
下风向 G3	第一次	0.161	0.183	0.158	0.331
	第二次	0.170	8.92×10 ⁻²	0.190	0.408

	第三次	0.174	0.298	0.179	0.151
下风向 G4	第一次	0.172	0.414	0.174	0.283
	第二次	0.157	0.176	0.164	0.231
	第三次	0.185	0.218	0.162	2.72×10^{-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85	0.414	0.190	0.408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2.0	1.0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要求。			
备注		部分上风向VOCs的浓度值高于下风向，主要由于项目所在地生产企业较密集，受区域企业无组织排放影响所致。			

表 7-5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2020.3.18	第一次	23.5	101.3	西南	2.1	25	晴
	第二次	23.9	101.5	西南	2.1	25	晴
	第三次	24.2	101.5	西南	2.1	25	晴
2020.3.19	第一次	22.4	101.7	北	2.2	20	晴
	第二次	23.5	101.6	北	2.2	20	晴
	第三次	23.6	101.6	北	2.2	20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0.3.18	2020.3.19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	54.3	53.7	≤65
厂界南	53.2	54.6	≤65
厂界西	56.6	57.6	≤65

厂界北	58.5	58.4	≤6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厂界东、南、西、北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备注	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7。

表 7-7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	300	环卫清运
	沉淀池污泥	/	1	
	不合格品	/	5.6	回收再利用
	除尘粉尘	/	3.6	
	废包装材料	/	1	
危险废物	含清洗剂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2	委托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45	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有限公司处置
	废清洗液	HW06 900-403-06	20	委托常州市嘉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7.46	
	废脱膜液	HW17 336-064-17	50	委托泰州华昊废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4.8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4446	0.0824	符合
	颗粒物	0.272	/	符合
	二氧化硫	0.12	/	符合
	氮氧化物	0.56	0.222	符合

废水	废水接管量	172600	1654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44.99	3.465	符合
	悬浮物	58.16	2.426	符合
	氨氮	1.73	0.67	符合
	总磷	0.29	0.078	符合
	动植物油类	1.44	0.010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FQ02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的排放浓度及 FQ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故不计算总量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7-9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治理设施	污染物处理效率评价
废水	清洗工段	污水站	S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8.1%
			COD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2.1%
			LA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0.3%
废气	注塑、清洗、固化工段	活性炭吸附	VOCs 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72.8%
	喷砂工段	滤筒式除尘器	FQ03 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未检出，不核算处理效率
备注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19日、2020年6月8日-9日对“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2016521307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经监测，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接管口所排水中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FQ01排气筒出口中VOCs的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2标准要求；FQ02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折算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标准要求；FQ03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标准要求。

3、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经核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已分类处理、分类处置。一般固废：不合格品、除尘粉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一并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为：含清洗剂手套及抹布、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脱膜液、废机油、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我公司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车间及厂区均已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本项目共计 3 根排气筒；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平台、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生产车间外扩 100 米范围，经核查，该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均已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验收。

一、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4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5 本项目用水及固废产生量证明；

附件 6 设备清单一览表；

附件 7 原辅料使用情况说明；

附件 8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9 排污许可证；

附件 10 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

附件 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2 喷砂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

附件 13 变动分析报告。

二、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2016521307 手机摄像头生产技改项目、手机摄像头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出口加工区 新纬一路		
	行业类别	C3985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手机摄像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 亿只手机摄像头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常新环表〔2017〕13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8〕364 号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欧瑞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恩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欧瑞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江苏恩菲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6833052698001R		
	验收单位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8706.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59.3	所占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万美元)	8706.3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59.3	所占比例(%)	0.68		
废水治理(万美元)	10	废气治理(万美元)	25	噪声治理(万美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美元)	5	其他(万美元)	4.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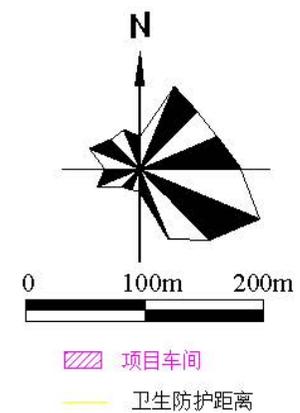
运营单位		瑞声通讯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6835052698	验收时间		2020年3月18日、19日 2020年6月8日、9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废 水	废水量	/	/	/	/	165450	172600	/	/	/
化学需氧量	/			/	/	/	3.465	44.99	/	/	/	/	/
悬浮物	/			/	/	/	2.426	58.16	/	/	/	/	/
氨氮	/			/	/	/	0.67	1.73	/	/	/	/	/
总磷	/			/	/	/	0.078	0.29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0.010	1.44	/	/	/	/	/
废 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	0.0824	0.4446	/	/	/	/	/
	颗粒物		/	/	/	/	/	0.272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12	/	/	/	/	/
	氮氧化物		/	/	/	/	0.222	0.5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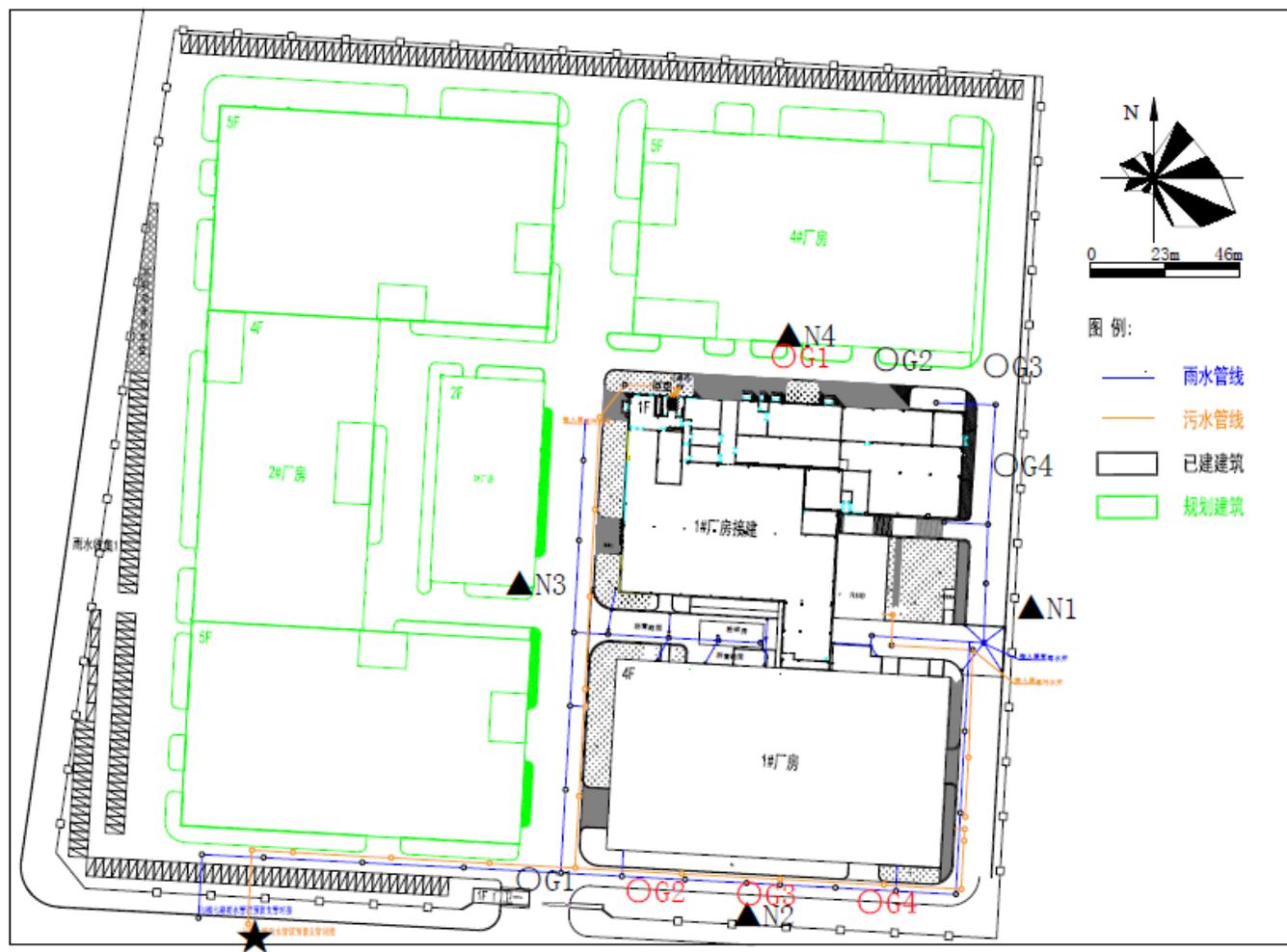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图及监测点位图



注：

★污水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监测点位，3月18日检测时风向为西南风；○为无组织监测点位，3月19日检测时风向为北风。